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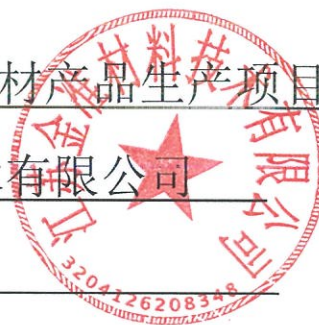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PEM 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苏金淮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73640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96gm f		
建设项目名称	PEM 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金淮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DPEKB71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 A1W B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BH 057911	张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57911	张琳
杨翊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029551	杨翊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405100082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徐琳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1区公室25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张琳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202503-2025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琳			202503 - 20250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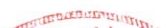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PEM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产品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5791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琳（信用编号BH057911）、杨翊龙（信用编号BH02955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PEM 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50-89-01-8027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1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50 分 25.097 秒, 31 度 42 分 15.7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经发管备（2024）140 号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7.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6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面积 54.6 平方公里，包括一期、二期、三期全部区域，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11 号，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1）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现有38家企业。 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 （2）医疗健康产业 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现有51家企业。 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3）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
------------------	--

	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现约有2000家企业。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现有279家企业。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新材料产业主要包括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等；医疗健康产业包括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包括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康复辅具制造、眼镜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其他卫生活动（健康体检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等），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涉及医疗的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健康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现代服务产业包括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休闲观光活动等；智能装备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本项目产品为PEM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行业类别属于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属于规划中的新材料产业。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产业发展规划相符合。
--	---

2、空间布局

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

	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11号厂房，位于规划的产业协同发展区。因此，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空间布局相符合。 3、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总面积约5459.88公顷，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11号厂房，租赁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2060平方米厂房。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83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合。 4、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	---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2)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N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内污水管网已基本覆盖，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 号），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达成 5 万吨/日处理规模，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二期工程项目采用“多级 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污水收集范围保留了原有收集范围，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滨湖污水处理厂中 3.5 万 m³/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	--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京杭大运河, 1.5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 号)。 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 将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52′11.06″E, 31°45′29.97″N)(WGS84 坐标系)。该排污口类型为扩建排污口, 分类为生活污水排污口, 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尾水排放量由 3.5 万 m³/d 扩建至 7 万 m³/d, 入河方式为通过配套建有在线监测系统的规范化排污口入武宜运河。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标准。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 南至沿江高速, 西至金坛界, 东至长江路(淹城路), 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 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给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已敷设到位, 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 废水可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工程规划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 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 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 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 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 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 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各企业、各地块按生产需要及供电部门要求设置开闭所(用户变)。
--	---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满足生产需求。

4) 固体废弃物处置规划

危废处置工程：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园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与上述规划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对照相符。

二、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1-1 与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节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为“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定位，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太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11号厂房，租赁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2060 平方米厂房	相符

	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进行生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283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做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纤维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设备侧面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烘干废气合并进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至高空；本项目软水制备硬水回用于冷却工段，不外排；生产工段需采用冷却水间接降温处理，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产生的废液、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软水制备硬水回用于冷却工段，不外排；生产工段需采用冷却水间接降温处理，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产生的废液、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积极配合武进经济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相符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中附件2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1-2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准入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优先引入类项目</td><td>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td><td>本项目产品为PEM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属于新材料产业。</td><td>相符</td></tr> <tr> <td>禁止引入类项目</td><td>1. 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 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td><td>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清洗，使用的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对有机溶剂清洗剂的要求；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常州</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类项目	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产品为PEM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属于新材料产业。	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目	1. 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 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清洗，使用的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对有机溶剂清洗剂的要求；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常州	相符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类项目	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产品为PEM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属于新材料产业。	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目	1. 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 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清洗，使用的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对有机溶剂清洗剂的要求；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常州	相符												

	5. 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 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 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 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 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 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 智能装备制造：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市氢能源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必要性”的说明，论证了有机溶剂清洗剂使用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把原料替代工作列为重点，与科研单位、原料供应商加大合作，积极做好清洗剂测试论证工作，一旦有更环保的清洗剂替代方案，将及时完成清洁原料的替代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有机溶剂清洗剂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排放；不属于电镀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属于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限制引入类项目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限制类项目。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	1. 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 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 3. 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4.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11 号厂房，距离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1.98km；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所属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5. 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283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太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 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 IV 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 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 3. 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 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由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140 号；项目代码：2409-320450-89-01-802778）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鼓励类项目。属于二十、纺织中 7. 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相符
		对照《江苏省“两高”管理目录（2024 版）》，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所在园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软水制备硬水回用于冷却工段，不外排；生产工段需采用冷却水间接降温处理，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产生的废液、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与《江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软水制备硬水回用于冷却工段，不外排；生产工段需采用冷却水间接降温处理，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产生的废液、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依托园区供水、供电管网提供水、电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理类别</th><th>管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 colspan="3">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td><td>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td></tr> </table>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11号厂房，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资源开发效率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要求	31.0 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 “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 “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 PEM 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行业类别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软水制备硬水回用于冷却工段，不外排；生产工段需采用冷却水间接降温处理，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产生的废液、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处置；员

			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申请。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①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②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③ 园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委托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见附图 9。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 </td><td>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相符								

		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5)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831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11 号厂房，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西侧 9.4km 处；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西南侧 2.2km，在“星韵学校”3km 范围内，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纤维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设备侧面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烘干废气合并进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至高空。大气污染物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区域内进行 2 倍平衡。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2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3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7、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八条要求。 本 项 目 行 业 类 别 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本项目软水制备硬水回用于冷却工段，不外排；生产工段需采用冷却水间接降温处理，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产生的废液、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本 项 目 行 业 类 别 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类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软水制备硬水回用于冷却工段，不外排；生产工段需采用冷却水间接降温处理，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产生的废液、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11号厂房，为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类项目。本项目纤维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设备侧面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烘干废气合并进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类项目。 本项目纤维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设备侧面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烘干废气合并进一套“两级活性炭吸	相符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捕集率以90%计，烘干废气捕集率以95%计。处理率均以90%计。设备运行时生产车间密闭，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份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1家具制造业、C223加工纸制造（涂布纸）、C33金属制品制造、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C36汽车制造、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含C3825光伏）、C40仪器仪表制造业、C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和08011汽车修理与维护业等行业的表面涂装工序参照以下要求执行。 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2、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35克/平方米以下。 3、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4、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5、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	

		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6、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7、溶剂储存可参考《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有机溶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对有机溶剂清洗剂的要求。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常州市氢能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必要性”的说明，论证了有机溶剂清洗剂使用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把原料替代工作列为重点，与科研单位、原料供应商加大合作，积极做好清洗剂测试论证工作，一旦有更环保的清洗剂替代方案，将及时完成清洁原料的替代工作。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发〔2023〕	本规划范围为全省陆地、内水和海域空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加强底线管控。 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11 号厂房，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69 号)	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强化空间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 促进高效集约。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提升空间品质。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 完善协同治理。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二）发展目标 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三）三区三线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太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11 号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具体见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	相符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溧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溧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核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80%。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

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19〕406号）、（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要求		是否相符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的，要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相符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纤维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设备侧面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烘干废气合并进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江苏金淮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11 号厂房。<u>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u> 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140 号，项目代码：2409-320450-89-01-802778，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 PEM 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产品的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十四、纺织业 17”中“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企业委托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1	PEM 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 产品生产线	PEM 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	10	4960h

表 2-2 本项目产品图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1	PEM 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1					外购
2					外购
3					外购
4					外购
5					外购
6					外购
7					外购
8					外购
9					外购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 MSDS 其主要成分为改性醇类 70%≤改性醇类<95%。对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组分含量为 873g/L。有机溶剂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

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4 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中 VOC 含量核对表			
产品类别	含量（g/L）	限值（g/L）	相符性
VOC 含量（g/L）	873	≤900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	≤20%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	≤2%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溶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常州市氢能源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必要性”的说明，论证了有机溶剂清洗剂使用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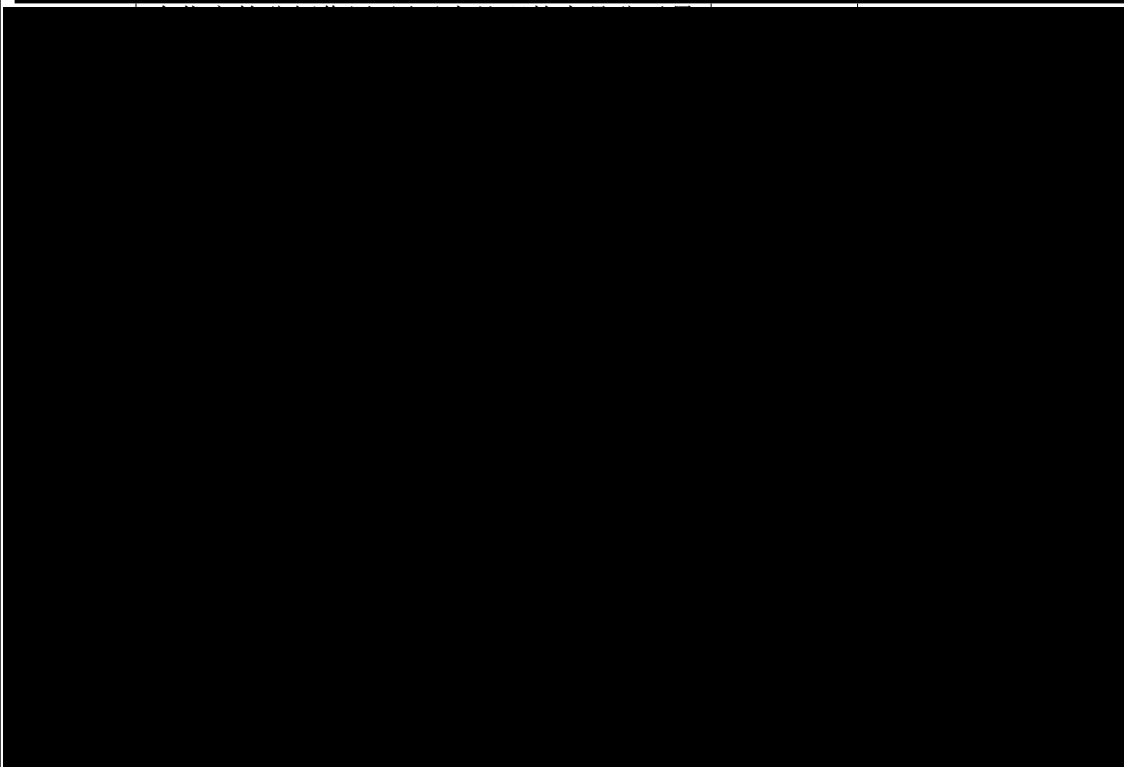
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4 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中 VOC 含量核对表			
产品类别	含量（g/L）	限值（g/L）	相符性
VOC 含量（g/L）	873	≤900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	≤20%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	≤2%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溶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常州市氢能源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必要性”的说明，论证了有机溶剂清洗剂使用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4 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中 VOC 含量核对表			
产品类别	含量（g/L）	限值（g/L）	相符性
VOC 含量（g/L）	873	≤900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	≤20%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	≤2%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溶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常州市氢能源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必要性”的说明，论证了有机溶剂清洗剂使用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4 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中 VOC 含量核对表			
产品类别	含量（g/L）	限值（g/L）	相符性
VOC 含量（g/L）	873	≤900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	≤20%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	≤2%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溶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常州市氢能源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必要性”的说明，论证了有机溶剂清洗剂使用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4 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中 VOC 含量核对表			
产品类别	含量（g/L）	限值（g/L）	相符性
VOC 含量（g/L）	873	≤900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	≤20%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	≤2%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溶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常州市氢能源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必要性”的说明，论证了有机溶剂清洗剂使用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4 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中 VOC 含量核对表			
产品类别	含量（g/L）	限值（g/L）	相符性
VOC 含量（g/L）	873	≤900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	≤20%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	≤2%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溶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常州市氢能源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必要性”的说明，论证了有机溶剂清洗剂使用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2) 主要燃料

本项目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不使用燃料。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illegible]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7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1320m ²	1 层，位于车间东侧
	办公区	约 740m ²	2 层，位于车间西侧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约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危化品库	约 23m ²	
	运输	-	-
公用工程	给水	1724t/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96t/a	
	供电	450 万度/年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化粪池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	

			量 3000m³/h)	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降噪 25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 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6m²	拟设专门一般固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约 6m²；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	13.5m²	拟设专门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约 13.5m²；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危废贮存罐区	37.5m³	拟设专门危废贮存罐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约 37.5m³；危废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内需满足防腐、防渗漏，且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危废贮存罐区内拟设 2 个危废储存罐，容积均为 15m³。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5、VOCs 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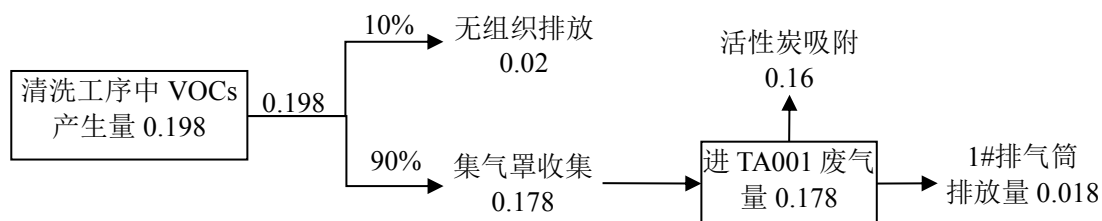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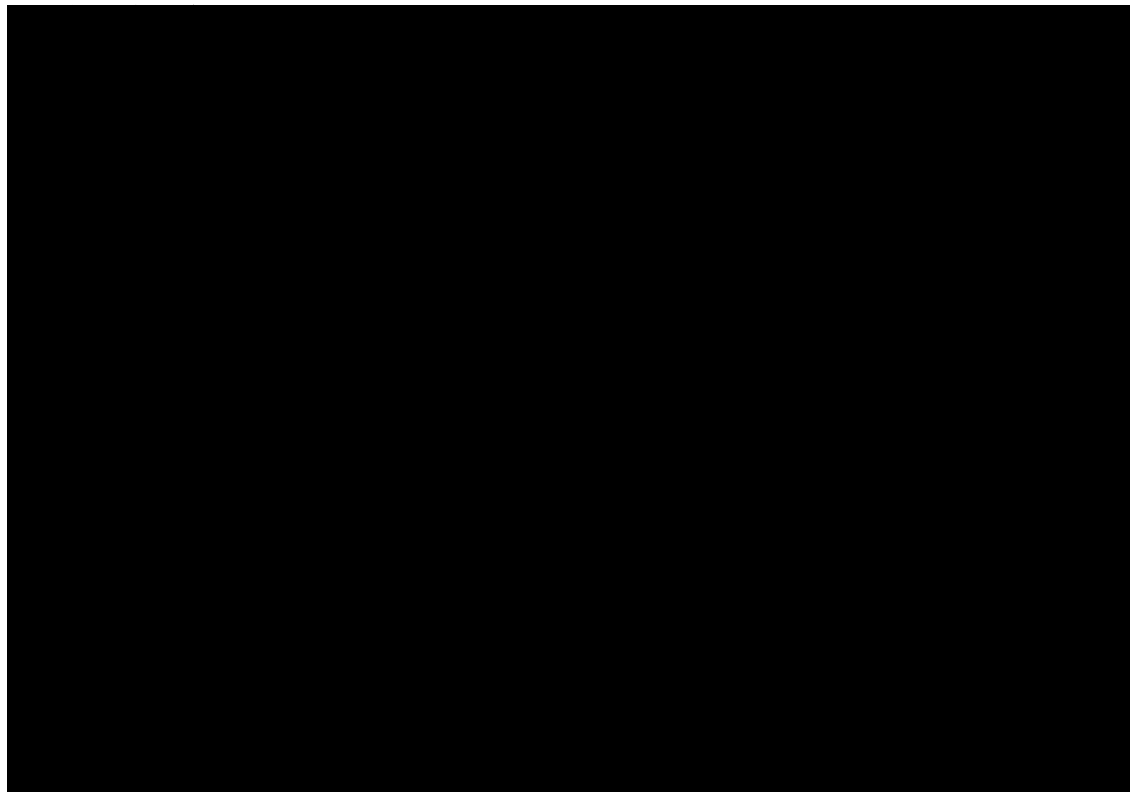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人数约 20 人，全年工作 310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方式生产（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间 4960h。建设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11 号厂房，租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2060 平方米厂房实施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常州二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祥云路，隔路为西湖家园（距离东厂界 287 米）、影视人才公寓（距离东厂界 435 米）、江苏航天山由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南侧为菱香路，隔路为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康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尼霍夫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普惠瑞欣（常州）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侧为腾龙路，隔路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南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稻香路，隔路为常州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广盟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常州华纳电气有限

公司、江苏克拉赛克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11 号厂房，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西侧 9.4km；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西南侧 2.2km，属于重点区域，因此本项目需实行 2 倍减量替代，且平衡源需在该范围之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局：厂区东、西两侧均设置进出大门。厂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 1 号厂房、4 号厂房、6 号厂房、9 号厂房；厂区中部由西向东依次为 2 号厂房、7 号厂房、10 号厂房；厂区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 3 号厂房、5 号厂房、8 号厂房、11 号厂房，本项目位于西太湖国际智慧园 11 号厂房北侧。

车间平面布局：本项目大门位于厂房西侧，公司西侧为办公区，东侧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共有 2 层，1 楼由北向南依次为仓库、卫生间、楼梯、大厅、办公室；2 楼均为办公室。生产车间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一般固废堆场、成品区、物料周转区、质检区、包装区、烧结区、车削区 1、清洗区；生产车间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切割区、压机区、车削区 2、纤维铺设区。冷却塔、空压机房、危化品库、危废贮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均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角；危废贮存罐区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侧；厂区内共有 3 个雨水排放口，分别位于 6 号厂房外北侧，8 号厂房东南角和 3 号厂房西南角。厂区内共有 1 个污水接管口，位于 8 号厂房外东南角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附大气引用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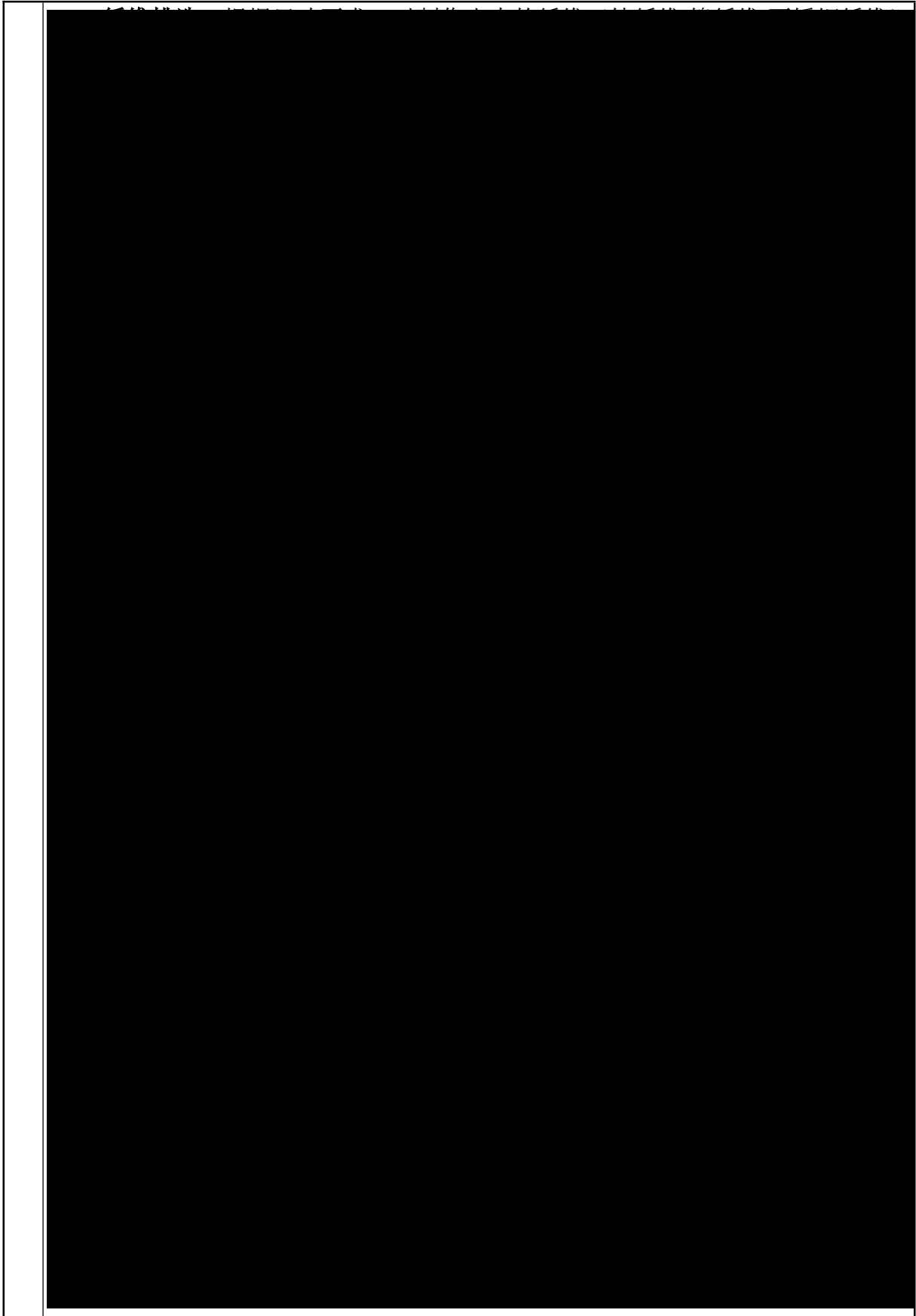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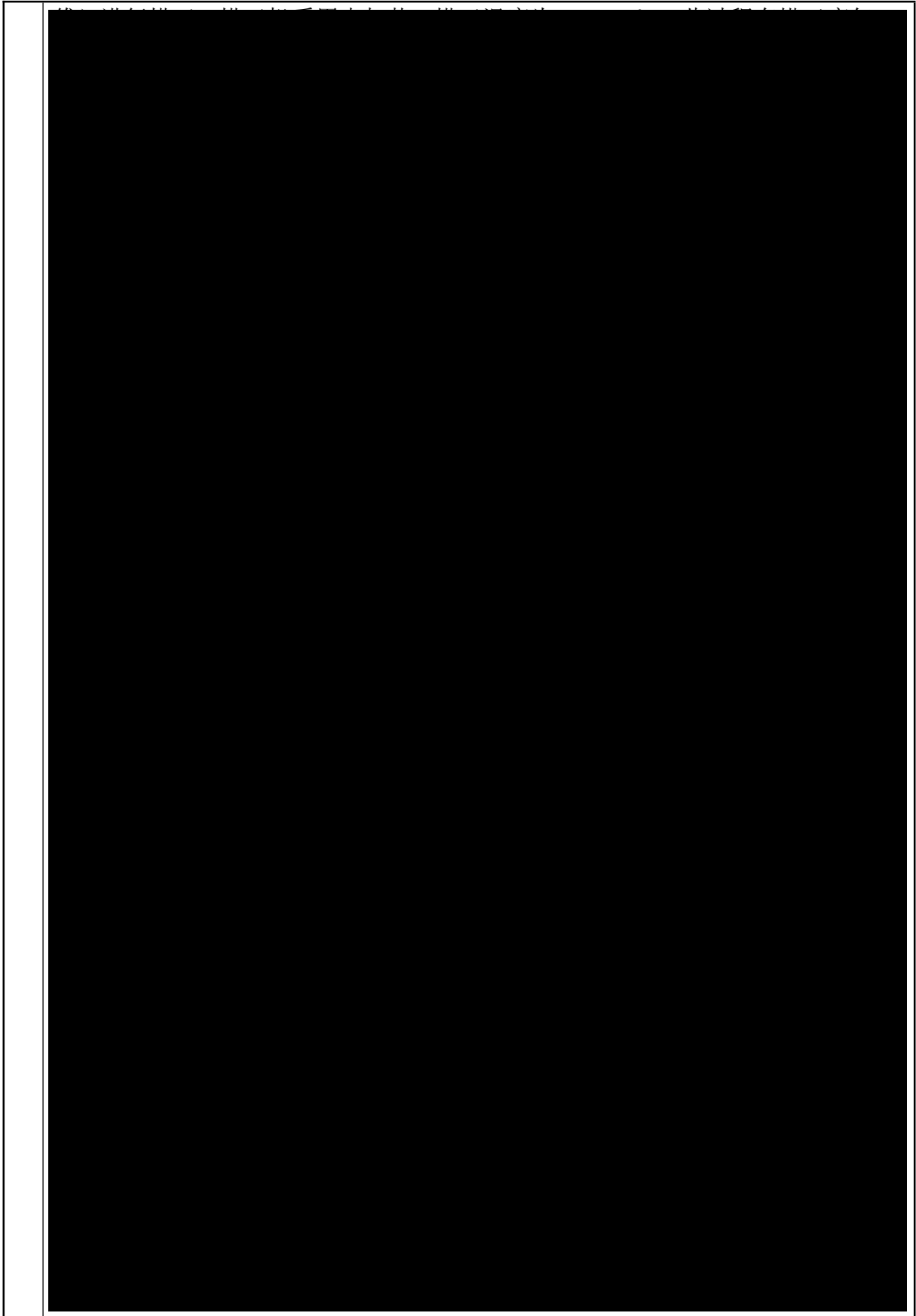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附分区防渗）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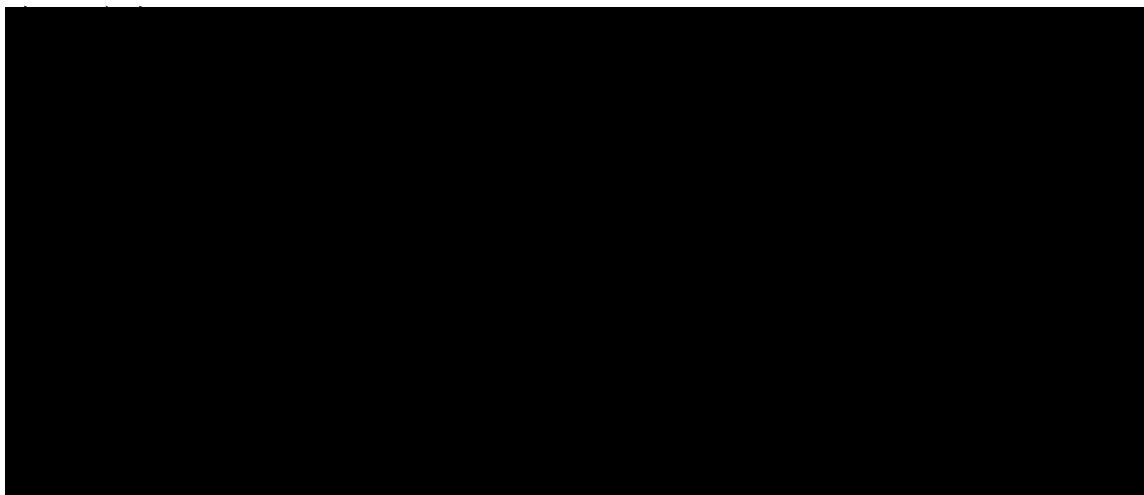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8、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工艺简述：
-------------------	---

控
S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种类	产污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G2			苯、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
	S2-1			/
	S2-2			/
	S2-3			/
	S2-4			/
	S2-5			/
	S3			/
	S4			/
	S5			/
	S6			/
	S7			/
	S8			/
	S9			/
噪声	N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2 号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徐红芳。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为城市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服务；为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水环境整治及水环境工程开发；土地整理和开发；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污染源治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旅游项目投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农业综合开发；花卉、苗木、林果的种植；花卉、苗木销售；房屋租赁；农业生态环境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11 号厂房 2060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江苏金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本项目生产。经核实，本项目所用厂房为闲置厂房，且未在该租赁区域内进行任何生产活动，因此无环境遗留问题，故可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租赁场地面积确认书、不动产权证及委托租赁说明见附件 4。 2、依托关系 厂区内已实施了“雨污分流”，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有三个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口，依托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3、本项目与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
--------------	--

“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金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mg/m^3) (第 95 百分位)	4.0(mg/m^3)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74(第 90 百分位)	160	85.5	超标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与日均值、NO₂ 年均值与日均值、PM₁₀ 年均值与日均值、PM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 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 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G），引用《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车辆视觉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 G 点位（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的非甲烷总烃连续 7 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3126 号。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
G 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	西北 3.6km	非甲烷总烃	0.57-0.78	2.0	0	-	-	-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位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属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宜运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设 2 个现状监测点位，W1、W2 分别在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处。检测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1001 号。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总磷	总氮	氨氮
武宜运河	W1 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3	18	0.06	0.89	0.670
		最小值	7.2	16	0.04	0.76	0.566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	0.3	0.89	0.670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W2 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m	最大值	7.4	18	0.07	0.95	0.769
		最小值	7.2	16	0.06	0.85	0.685
		最大污染指数	0.2	0.9	0.35	0.95	0.769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0.2	≤1.0	≤1.0

由上表可知，武宜运河地表水监测断面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11 号厂房，厂界处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11 号厂房，租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危化品库、危废贮存罐区均已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车间距离
		经度E/°	纬度N/°							
1	西湖家园	119.844	31.70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2600人	S	287m	300m
2	影视人才公寓	119.845	31.70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2000人	S	435m	450m

2、地表水环境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孟津河	水质	1800	-1800	0	+1	1700	-1700	0	无
扁担河	水质	1600	-1600	0	+1	1500	-1500	0	无
京杭运河	水质	7001	3700	5944	+1	6800	3320	5934	无
武宜运河	水质	3800	3800	0	+1	4000	4000	0	纳污水体
漏湖	水质水源保护	2200	0	-2200	+1	2200	0	-2200	无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11 号厂房,租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污水排放标准

(1) 本项目软水制备硬水回用于冷却工段，不外排；生产工段需采用冷却水间接降温处理，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²⁾	3(5) ^①
		TP	0.3
		TN	10(12) ^①

①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60	3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苯		1	0.1		0.1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					

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 考核因子: 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96	0	496	496	496
	COD		0.248	0	0.248	0.248	0.02
	SS		0.198	0	0.198	0.198	0.005
	NH ₃ -N		0.022	0	0.022	0.022	0.001
	TP		0.004	0	0.004	0.004	0.0001
	TN		0.035	0	0.035	0.035	0.005
废气	有组织	苯	0.0019	0.0017	0.0002	0.0002	0.0002
		VOCs (非甲烷总烃)	0.1805	0.1625	0.018	0.018	0.018
	无组织	苯	0.0001	0	0.0001	/	0.0001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99	0	0.0199	/	0.0199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废	金属边角料	0.1	0.1	0	/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2	0.2	0	/	0
		清洗废液	0.02	0.02	0	/	0
		废液	400	400	0	/	0
		废包装袋	0.003	0.003	0	/	0
		废润滑油	0.1	0.1	0	/	0
		废活性炭	1.123	1.123	0	/	0
		废包装桶	0.12	0.12	0	/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0.2	0.2	0	/	0
	生活垃圾		3.1	3.1	0	/	0

备注: VOCs 中包含苯。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8t/a, 大气污染物在江苏

	武进经济开发区区域内进行平衡。 （2）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后，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496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248t/a、NH₃-N 0.022t/a、TP 0.004t/a、TN 0.035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198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出租方厂内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1、废水 （一）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E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19.84	31.70	496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滨湖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TP	0.3
								TN	10 (12)

(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滨湖污水处理厂简介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 号）。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达成 5 万吨/日处理规模，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二期工程项目采用“多级 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污水收集范围保留了原有收集范围，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滨湖污水处理厂中 3.5 万 m³/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11月14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号）。

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号），将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52′11.06″E，31°45′29.97″N）（WGS84坐标系）。该排污口类型为扩建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尾水排放量由3.5万m³/d扩建至7万m³/d，入河方式为通过配套建有在线监测系统的规范化排污口入武宜运河。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及表3相应排放标准。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号）见附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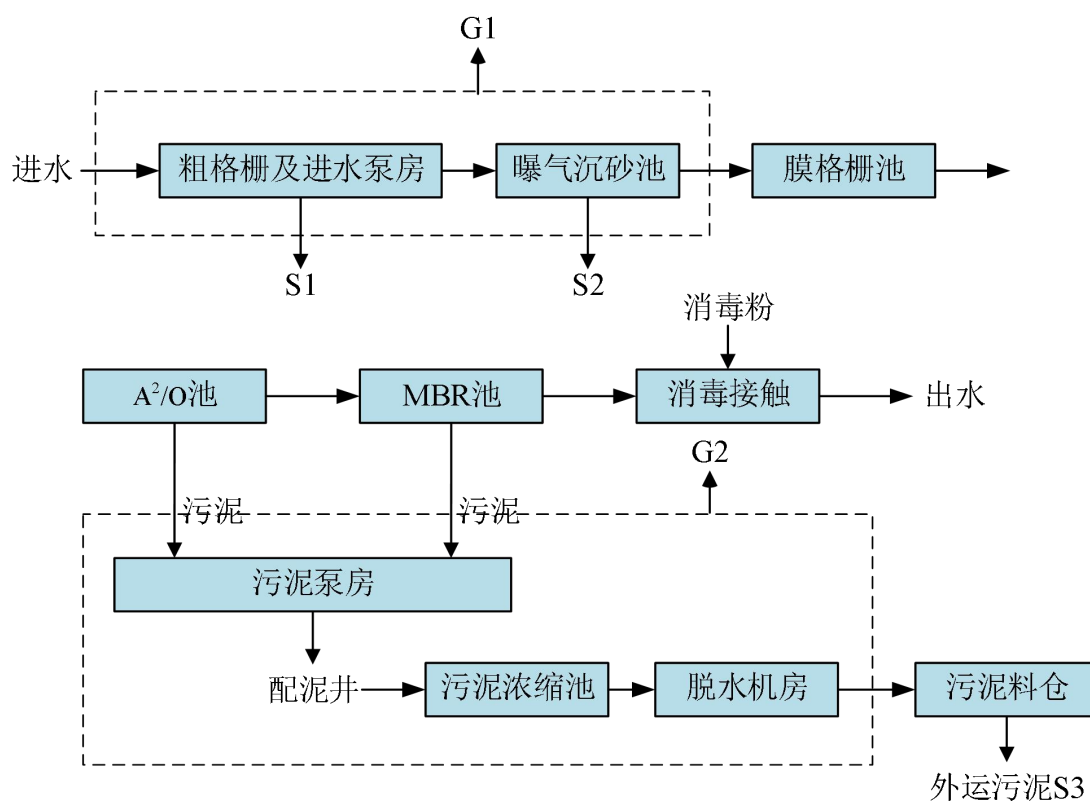


图 4-1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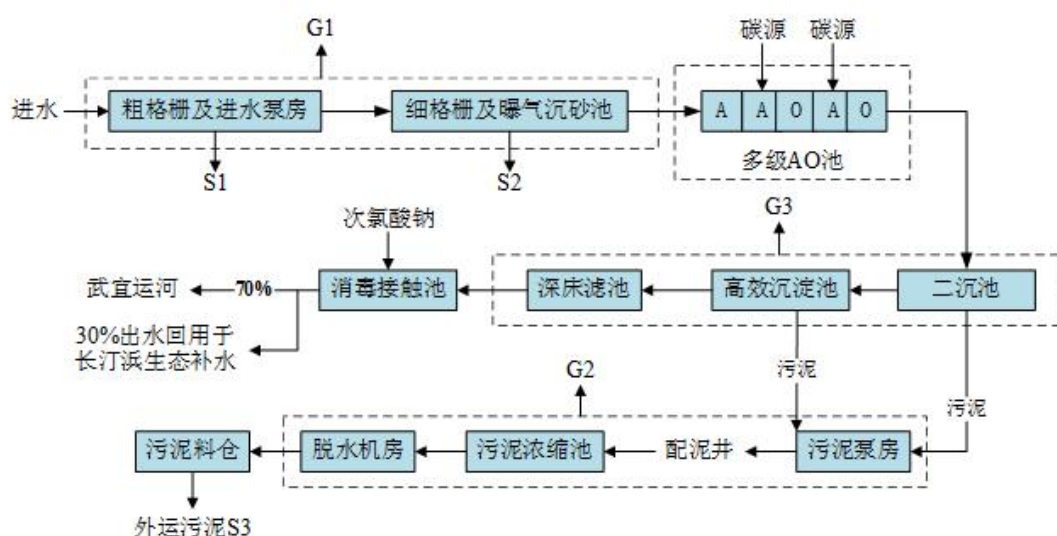


图 4-2 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①**达标（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滨湖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尚有 2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96t/a（1.6m³/d），占余量 0.008%，故滨湖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从水量方面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从接管能力分析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企业已取得《污水接管意向证明》（见附件 5）。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根据以上分析，厂内废水无论从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接管水质还是接管容量等方面分析，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96	pH（无量纲）	6.5-9.5	-	滨湖污水处理厂	6-9	-	武宜运河
		COD	500	0.248		40	0.02	
		SS	400	0.198		10	0.005	
		NH ₃ -N	45	0.022		3	0.001	
		TP	8	0.004		0.3	0.0001	
		TN	70	0.035		10	0.005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对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中“26、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7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等 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每年1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P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TN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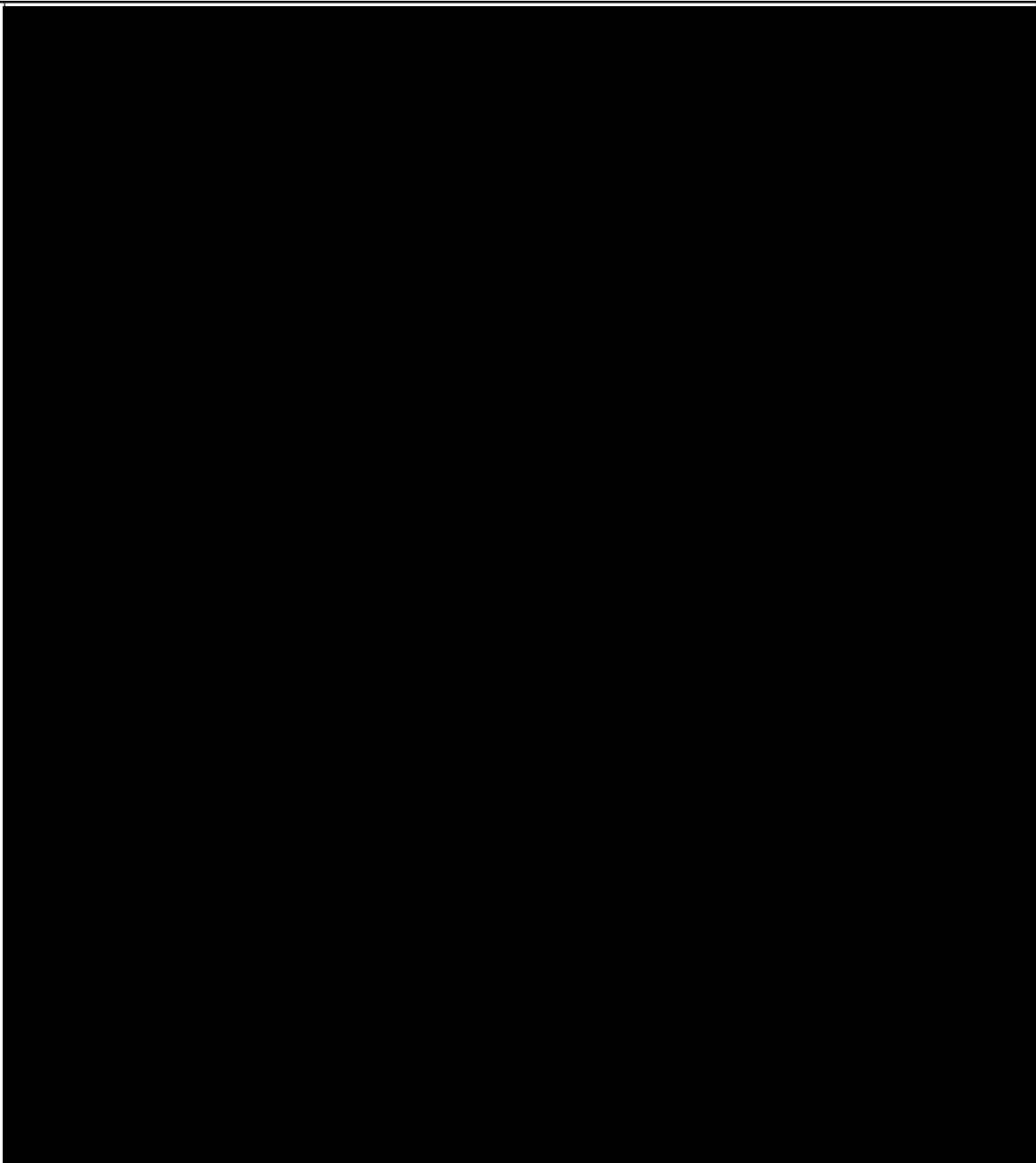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排风量说明

A.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设备侧面矩形平口排气罩收集。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无边的计算公式：

$$Q = (10X^2 + F) V_x,$$

	式中： Q 为排气量，m³/s F 为罩口面积，m²：（罩口面积为 0.06m²） X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0.35m） V_x=0.3~2.5m/s（取 0.3m/s） 则，Q=（10×0.35²+0.06）×0.3×3600=1387.8m³/h B.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设备自带风机风量为 1512m³/h。 综上，本项目废气收集风量应不低于 2899.8m³/h，1#排气筒拟配套风机风量 3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推荐方法：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
--	---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9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风机风量		3000m ³ /h
	一级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设备尺寸/mm	1200L*1000W*1000H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填充量/kg	120
		装填密度/ (g/cm ³)	0.35~0.6
		灰分/%	≤15
		气体流速 (m/s)	<0.6
		装填厚度 m	≤0.4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 (mg/m ³)	<1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	<40
		水分含量/%	≤10
		耐磨强度/%	≥90
		着火点/℃	≥350
		碘吸附值/ (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设备尺寸/mm	1200L*1000W*1000H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填充量/kg	120
		装填密度/ (g/cm ³)	0.35~0.6
		灰分/%	≤15
		气体流速 (m/s)	<0.6
		装填厚度 m	≤0.4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 (mg/m ³)	<1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	<40
		水分含量/%	≤10
		耐磨强度/%	≥90
		着火点/℃	≥350
		碘吸附值/ (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③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A.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 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故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④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次性新增投入约 30 万元，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预计需 10 万元。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收益可达 1.5 亿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⑤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测量点			

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储存在密闭的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废液储存在密闭的危废储存罐，罐区大门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⑥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3m，标况排风量为 3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1.8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表 4-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排 气 筒	排放 方式
			核算 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 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清洗、 烘干	3000	非甲烷总 烃(含苯)	实测 法、物 料衡算 法	32.333	0.097	0.1805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物料 衡算 法	3.2333	0.0097	0.018	15 米 高 1# 排 气 筒	间断 1860 h
		苯	物料 衡算 法	0.3333	0.001	0.0019			物料 衡算 法	0.0333	0.0001	0.0002		

上表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表 4-11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苯	0.0001	0	0.0001	60*22	12
	非甲烷总 烃(含苯)	0.0199	0	0.0199		

(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故障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①开停车：清洗机、干燥机在生产前，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段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设备故障和检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出现故障或停产检修时，应保持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确保工艺废气和正常工况时一样得到有效地收集、处理。

③环保设备故障

厂内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装置如出现故障，废气处理下降，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

厂内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速率、浓度详见下表：

表4-12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置 装置故障	苯	0.3333	0.001	≤1	≤1	加强维护、选用 可靠设备、废气 日常监测与记 录，加强管理
		非甲烷总烃 (含苯)	32.333	0.097	≤1	≤1	

根据上表，非正常工况下，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但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相应排放浓度及速率。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活性炭；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表4-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E)	纬度 (°N)								非甲烷总烃(含苯)	苯
1#排气筒	119.84	31.70	20	15	0.3	11.8	25	1860	正常	0.0097	0.0001

表4-1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非甲烷总烃(含苯)	苯
1	生产车间	119.84	31.70	20	60	22	8	12	1860	正常	0.0107	0.0001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4-1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NMHC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苯	1 小时	0.11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4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8.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7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4-18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 度（mg/m³）	最大落地浓度占 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 度出现距离 m
有组 织	1#排气筒	苯	8.46E-06	0.01	20
		非甲烷总烃 （含苯）	8.20E-04	0.04	20
无组 织	生产车间	苯	6.15E-05	0.06	31
		非甲烷总烃 （含苯）	6.58E-03	0.33	31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含苯）占标率最大，为 0.33%，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预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含苯）最大浓度为 6.58E-03mg/m³，低于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

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1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一般排放口	1#排气筒	苯	0.0333	0.0001	0.0002
			非甲烷总烃（含苯）	3.2333	0.0097	0.01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苯			0.0002
			非甲烷总烃（含苯）			0.018

表4-2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生产车间	未收集废气	苯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0.1	0.0001
			非甲烷总烃（含苯）			4.0	0.019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苯		0.0001	
				非甲烷总烃（含苯）		0.0199	

表4-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苯	0.0003
2	非甲烷总烃(含苯)	0.0379

(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含苯) 占标率最大, 为 0.33%, 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最大浓度为 6.58E-03mg/m³。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 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bullet L^c + 0.25r^2)^{0.50} \bullet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23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 m ³)	R (m)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含苯)	2.6	350	0.021	1.85	0.84	2.0	20.5	0.0107	0.132
	苯	2.6	350	0.021	1.85	0.84	0.11	20.5	0.0001	0.248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6.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 6.1.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如计算初值为 20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 计算初值为 4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0m; 6.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如计算初值为 105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 计算初值为 116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 计算初值为 13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400m。”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9)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10) 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2017)

中相关规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苯	1 次/年	

表 4-2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苯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⑩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数控车床、空气压缩机、清洗机、冷却塔、干燥机、激光裁切机、压平机、废气设施风机等，项目噪声源声功率级一般在 70~80dB (A) 之间。以本项目租赁车间为声屏障，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	--

表 4-26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隔声效果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表 4-2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3) 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41.1	33.2	1.2	昼间	42.9	65	达标
	41.1	33.2	1.2	夜间	42.9	55	达标
南厂界	24.2	-43.9	1.2	昼间	9.6	65	达标
	24.2	-43.9	1.2	夜间	9.6	55	达标
西厂界	-30.4	42.1	1.2	昼间	13.1	65	达标
	-30.4	42.1	1.2	夜间	13.1	55	达标
北厂界	23.3	36	1.2	昼间	53.4	65	达标
	23.3	36	1.2	夜间	53.4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34945,31.70624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⑧**废活性炭 S8**：根据前文分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吸附有机废气约 0.1625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选用 800 碘值颗粒碳，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取值为 2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及其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Q—风量；

t—运行时间。

表 4-31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产污工段	处理设施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 (m ³ /h)	t—运行时间 (h/d)	T—更换周期(天)
清洗、烘干	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1)	240	20	43.7	3000	4	91.533

经计算，全年工作 310 天情况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中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1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均从严按 3 个月进行更换，全年更换频次为 4 次。根据表 4-31 可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活性炭填充量为 240kg，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23t/a(含吸附废气 0.1625t/a)。

⑨**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规格均为 170kg/桶，每年约产生 6

个废包装桶，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17kg/个，则切削液、润滑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02t/a；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规格为 185kg/桶，每年约产生 1 个废包装桶，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18kg/个，则清洗剂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8t/a，故全厂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2t/a。

⑩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1t/a。

表 4-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切削液		液		0.2
2	金属边角料		固		0.1
3	清洗废液		液		0.02
4	废液		液		400
5	废包装袋		固		0.003
6	废润滑油		液		0.1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		0.2
8	废活性炭		固		1.123
9	废包装桶		固		0.12
10	生活垃圾		半固		3.1

（2）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废切削液		液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金属边角料		固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综合利用

3	清洗废液		液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		液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袋		固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液		是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		是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清运
8	废活性炭		固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包装桶		固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半固	垃圾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清运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切削液		是	HW09
2	金属边角料		否	SW17
3	清洗废液		是	HW06
4	废液		是	HW35
5	废包装袋		是	HW49
6	废润滑油		是	HW08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是	HW49
8	废活性炭		是	HW49
9	废包装桶		是	HW49
10	生活垃圾		否	SW64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 1 处 37.5m³ 危废贮存罐区（内含 2 个容积为 15m³ 危废贮存罐）、1 处 13.5m² 的危废贮存库和 1 处 6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厂内拟建的一般固废仓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内拟建的危废贮存罐区、危废贮存库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设计和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
--	---

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金属边角料	0.1	SW17	900-099-S17	生产车间西北角	6	袋装堆放	6t	3个月
2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	0.2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外东北侧	13.5	桶装加盖	13.5t	3个月
3		清洗废液	0.02	HW06	900-404-06			桶装加盖		
4		废包装袋	0.003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5		废润滑油	0.1	HW08	900-217-08			桶装加盖		
6		废活性炭	1.123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7		废包装桶	0.12	HW49	900-041-49			空桶加盖		
8	危废贮存罐区	废液	400	HW35	900-399-35	生产车间外东侧	37.5m ³	2个容积为15m ³ 危废贮存罐密闭	30t	15天
9	生活垃圾收集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0.2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	桶装	0.5~1kg	每天
10		生活垃圾	3.1	SW64	900-099-S64			桶装	10kg	

本项目拟设一般固废仓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面积为6m²。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以1t/1m²计，则一般固废仓库的最大储存能力为6t。金属边角料的年产生量为0.1吨。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3个月，则暂存期内金属边角料最大贮存量约0.025吨，占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的0.42%，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体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本项目拟设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面积为13.5m²。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1t/1m²计，则危废贮存库的最大储存能力为13.5t。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废切削液0.2吨、清洗废液0.02吨、废包装袋0.003吨、废

润滑油 0.1 吨、废活性炭 1.123 吨、废包装桶 0.12 吨。危废贮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废切削液最大贮存量约为 0.1 吨、清洗废液最大贮存量约为 0.01 吨、废包装袋最大贮存量约为 0.015 吨、废润滑油最大贮存量约为 0.05 吨、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约为 0.562 吨、废包装桶最大贮存量约为 0.06 吨，共计 0.797 吨，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 5.9%，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所需堆放需求。 本项目拟设危废贮存罐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容积为 37.5m³，内含 2 个容量为 15m³ 的危废贮存罐，每个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12 吨（按 80%计），则暂存期内废液最大贮存量约为 24 吨，占储罐储存能力的 80%。本项目废液的年产生量为 400 吨，废液暂存期限不超过 15 天，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废液所需贮存需求。 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罐区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 L 大小来设置，L≤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50<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300mm；2.5<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mm×450m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	符合规范要求

		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 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 > 10$,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text{mm} \times 558\text{mm}$; 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 < L \leq 10$,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text{mm} \times 372\text{mm}$; 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 \leq 4$,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text{mm} \times 186\text{mm}$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text{mm} \sim 2\text{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废气排放, 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 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 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 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废贮存库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危废贮存罐区规范设置围堰, 并满足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废单独包装, 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废液贮存量不超过危废贮存罐容积的 80%。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	符合规

	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2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本项目危废贮存罐区设有围堰，危废贮存罐区地面与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规范要求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3) 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包装袋、废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②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化工园区港区南路 10 号，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2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 3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HW09，0.2t/a）、清洗废液（HW06，0.02t/a）、废包装袋（HW49，0.003t/a）、废润滑油（HW08，0.1t/a）、废活性炭（HW49，1.123t/a）、废包装桶（HW49，0.12t/a）、废液（HW35，400t/a）、在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
--	---

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 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3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 置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25 年 版)》	/	SW17	900-099-S17	0.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T	HW09	900-006-09	0.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3	清洗废液			T, I, R	HW06	900-404-06	0.02	
4	废包装袋			T/In	HW49	900-041-49	0.003	
5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1	
6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123	
7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12	
8	废液			C, T	HW35	900-399-35	400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	T/In	HW49	900-041-49	0.2
10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3.5	

注：上表中危险特性 T--毒性；In--感染性；I--易燃性；C--腐蚀性；R--反应性。

(5)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6)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

	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建设方江苏金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F.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G.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	--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罐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罐内，仓库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危废贮存罐区需设有围堰，地面与围堰满足防腐防渗要求，一般不会造成废液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散落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中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废转移单，并需要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主要为车削区 1、车削区 2、清洗区、纤维铺设区、危化品库、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罐区。可能的污染途径为：切削
--	--

	液、氢氧化钠混合液、润滑油、有机溶剂清洗剂和危险废物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泄漏渗入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本项目车削区 1、车削区 2、清洗区、纤维铺设区、危化品库、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罐区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车削区 1、车削区 2、清洗区、纤维铺设区、危化品库、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罐区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本项目车削区 1、车削区 2、清洗区、纤维铺设区、危化品库、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罐区地面均做了防渗处理，且危废贮存罐区设有围堰，不存在污染途径。 （2）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正常工况下，由于车削区 1、车削区 2、清洗区、纤维铺设区、危化品库、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罐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且危废贮存罐区设有围堰，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火灾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车削区 1、车削区 2、清洗区、纤维铺设区、危化品库、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
--	---

	存罐区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危废贮存罐区设围堰。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工程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车削区 1、车削区 2、清洗区、纤维铺设区、危化品库、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罐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堆场、烧结区、激光裁切区、压机区；简单防渗区包括：物料周转区、质检区、包装区以及办公区等。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见附图 4-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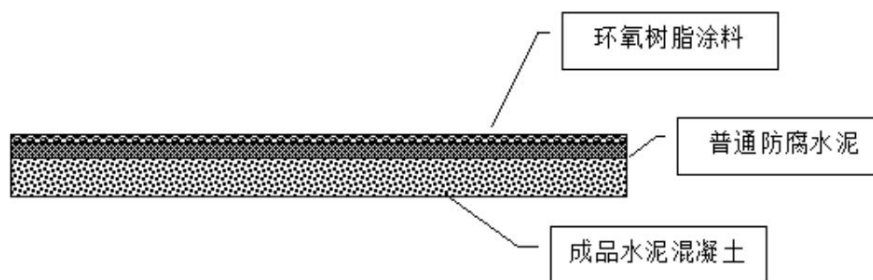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削区 1、车削区 2、清洗区、纤维铺设区、危化品库、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罐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且危废贮存罐区设有围堰。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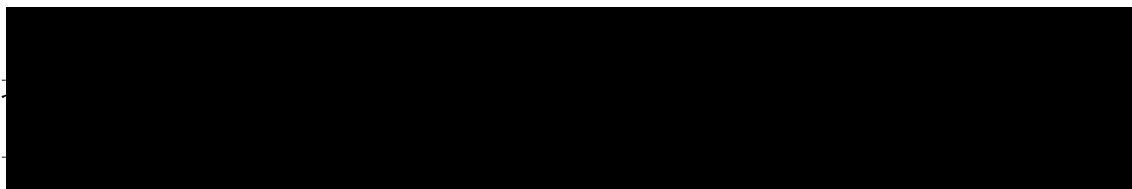


表 4-38 厂内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废切削液	液态	桶装加盖	0.1	危废贮存库
清洗废液	液态	桶装加盖	0.01	危废贮存库
废包装袋	固态	袋装密闭	0.015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液态	桶装加盖	0.05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密闭	0.562	危废贮存库
废包装桶	固态	空桶加盖	0.06	危废贮存库
废液	液态	危废贮存罐	20	危废贮存罐区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9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_n /Q _n
1					
2					
3					
4					
5					
6					
7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1	50	0.002
		清洗废液	0.01	50	0.0002
		废包装袋	0.015	50	0.0003
		废润滑油	0.05	50	0.001
		废活性炭	0.562	50	0.01124
		废包装桶	0.06	50	0.0012
		废液	24	50	0.48
合计					0.65968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4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化品库、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罐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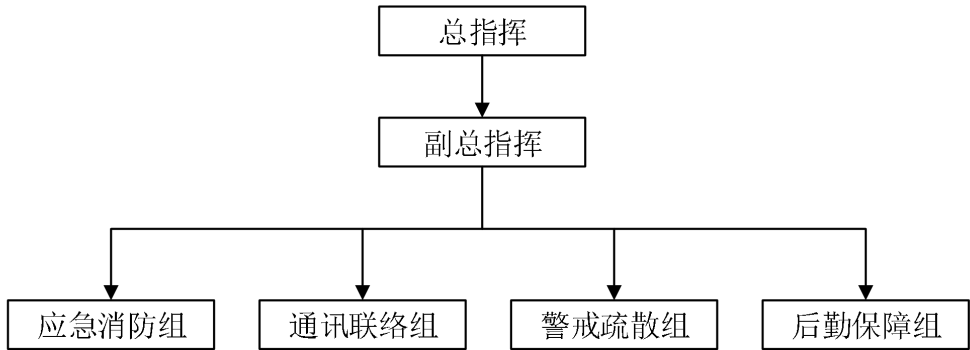
	纤维铺设区，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本项目拟按《建筑防火通电规范》（GB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易燃液体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②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③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
--	--

	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⑦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⑧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 ⑨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	--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车削区 1、车削区 2、清洗区、纤维铺设区、危化品库、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罐区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⑩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流阀门，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连接管道及切换阀门，确保事故废水处于可控状态。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⑤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
--	---

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公司应设置企业一级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注：应急监测队委托专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图4-5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企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黄沙、木屑和石灰等）的储备；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⑦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增加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及时更换损坏的应急物资。

表 4-41 拟设置的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人身防护	防毒面具	2 个
		防护服	2 套
		防护手套	10 副
		防护口罩	10 只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1 个
3	消防救援	应急照明灯	5 个
		灭火器	10 个
		消防沙箱	1 个
		吸附海绵	若干

当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应按照应急响应流程进行信息上报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区域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武进区应急预案，并全力配合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武进区政府完成应急救援工作，实现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并报告应急保障组首先调度发生事故企业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若企业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不足，上报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总指挥并同意后，由应急处置组联系、调度定点储存的物资和装备以及附近企业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4)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计算：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贮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 $(V_1+V_2-V_3)_{\max}$ 是指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计算 $(V_1+V_2-V_3)$ ，

	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V_5 = F \cdot q_a / 1000n$ q_a—年平均降雨量，取 1074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6 日；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m^2，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占地面积约 $1320m^2$； 根据厂区现状核算如下： $V_1 = 12m^3$（厂内危废贮存罐发生泄漏，单个储罐最大贮存量 12t，故 $V_1 = 12m^3$） V_2：消防用水量以 10L/s 计，火灾持续时间以 2h 计，则一次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0 \times 2 \times 3600 = 72m^3$，$V_2 = 72m^3$； V_3：事故时可利用预存的雨水沟有效余量收集事故废水。$V_3 = 30m^3$（厂内危废贮存罐区（水泥围堰区域）容积为 $37.5m^3$，按有效容积 80% 计，故 $V_3 = 30m^3$） $V_4 = 0m^3$（厂内无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 $V_5 = (1074 \times 1320) / (126 \times 1000) = 11.25m^3$（降雨量） $V_{总} = 12 + 72 - 30 + 0 + 11.25 = 62.52m^3$ 计算结果表明，厂内应设置不小于 $62.52m^3$ 的应急事故池，江苏金淮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置 1 座容量为 $70m^3$ 的应急事故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当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切换阀门。待事故结束后，收集的事故废水委外处理，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附近河流。 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措施见图 4-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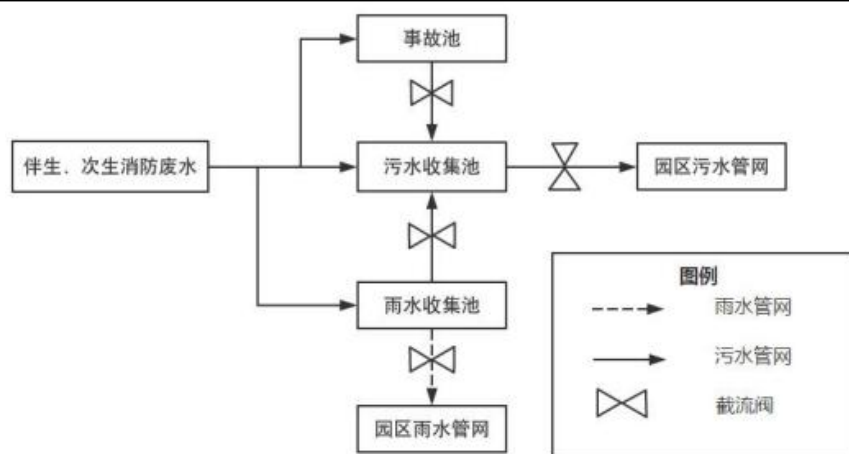


图 4-6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①正常生产时，截流阀门打开，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一旦事故发生，立即关闭截流阀门，使得事故废液、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内，待事故风险解除后，收集的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使得污染废水进入外环境。

（5）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纤维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设备侧面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烘干废气合并进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环境治理设施，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	---

表 4-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PEM 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1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50 分 28.496 秒, 31 度 42 分 17.349 秒)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本项目拟按《建筑防火通电规范》(GB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易燃液体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②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③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⑦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

	进行应急处理。 ⑧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 ⑨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车削区 1、车削区 2、清洗区、纤维铺设区、危化品库、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罐区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七、“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项目建设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4-4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PEM 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产品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武宜运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依托园区现有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纤维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设备侧面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烘干废气合并进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与项目同步实施
			苯			
	无组织	厂界处	苯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与项目同步实施
管网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规范排污口,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规范化	依托园区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6m ²)。		处理、利用率 100%	与项目同
	危险	废切削液、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规范			

		废物	洗废液、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的危险贮存库（13.5m ² ）。		步 实 施
			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罐区（37.5m ³ ，内含2个容量为15m ³ 的危废贮存罐）。		
			含油抹布及手套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事故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环境管理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④配备1-2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⑤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做好各类环保管理台账。⑥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每年对各厂界处（非甲烷总烃、苯）、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有组织（DA00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及生活污水接管口（DW001）进行检测。⑦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总量平衡途径	①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后，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②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需申请总量，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区域内进行平衡。 ③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纤维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设备侧面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烘干废气合并进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苯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苯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		
		废包装袋		
		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车削区 1、车削区 2、清洗区、纤维铺设区、危化品库、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罐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一般固废堆场、烧结区、激光裁切区、压机区；简单防渗区包括：物料周转区、质检区、包装区以及办公区等。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②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③危废贮存罐区应做好防渗漏、防流失并设围堰；④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⑤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④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⑤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做好各类环保管理台账。 ⑥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口，每年监测 1 次；废气：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厂界处（非甲烷总烃、苯）、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均每年监测 1 次；噪声：东南西北各厂界，每季度监测 1 次（昼、夜监测），监测方案详见第四章-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江苏金淮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⑧建设单位应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⑨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⑩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t/a）
废气	有组织	苯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非甲烷总烃 （含苯）	0	0	0	0.018		0.018	+0.018
	无组织	苯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非甲烷总烃 （含苯）	0	0	0	0.0199	0	0.0199	+0.0199
废水	水量		0	0	0	496	0	496	+496
	COD		0	0	0	0.248	0	0.248	+0.248
	SS		0	0	0	0.198	0	0.198	+0.198
	NH ₃ -N		0	0	0	0.022	0	0.022	+0.022
	TP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N		0	0	0	0.035	0	0.035	+0.03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2	0	0.2	+0.2
	清洗废液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液	0	0	0	400	0	400	+400
	废包装袋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1.123	0	1.123	+1.123
	废包装桶	0	0	0	0.12	0	0.12	+0.12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0	0	0	3.1	0	3.1	+3.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附分区防渗）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7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9-320450-89-01-802778）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租赁场地面积确认书、不动产权证及委托租赁说明

附件 5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和引用报告

附件 7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9 工业厂房出租评定意见书

附件 10 MSDS 与检测报告

附件 11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15 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必要性说明

附件 16 评审会会议意见及修改清单

环评委托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 PEM 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产品生产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2024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江苏金淮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 PEM 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 PEM 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产品生产项目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26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金淮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5 月



关于全本公示的情况说明

江苏金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 PEM 制氢设备气体扩散层滤材产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3]365 号文件要求，现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与全文。本公司考虑到本项目工艺技术保密等问题，因此需将环评中设备设施、原辅料、工艺说明等内容隐去，其余内容向社会公开。

江苏金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说明!

江苏金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